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1—709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17357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街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24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書函（裁處書字號：○-○-○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騎乘車號○-○機車，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5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號前，經攝錄並陳情舉發任意拋棄煙蒂，致汙染環境衛生情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該錄影光碟中系爭機車係為訴願人所有，且有任意拋棄煙蒂之行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本案舉發時間為 100 年 9 月 30 日，但裁處時間卻是 101 年 5 月。本人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被環保局裁罰在 100 年 1 月 4 日亂丟煙蒂之行為後，隨即戒煙，怎想到戒煙七個多月後，竟收到 100 年 9 月之罰單。北市環保局曾一連開出上百張之空地雜草過長的罰單，最後在訴願時，被裁罰只要繳交第一張罰單，因為政府可以作為而不作為之處分（早日開出罰單以改正行為），是無效之行政裁罰。因此本人主張在 100 年 1 月 4 日到 100 年 10 月 12 日間之罰單，屬環保局之不作為。
- （二）本案與承辦人○○○先生進行過電話溝通，他亦同意攝錄檔

無法看清本人有抽煙及煙蒂從手中滑落之情事，並在電話中告知本案不予裁罰，惟本案在呈上閱覽時卻因此有不同之推論裁罰，不知上級在裁罰時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就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不利情形，一併注意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案經本局檢視檢舉人攝錄之違規行為光碟資料，訴願人騎乘車號○-○機車，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5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號前，任意拋棄煙蒂之事實明確（影片中時間 2011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5 分 30 秒至 32 秒），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之處分，依法有據。
- (二) 本案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5 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而本局於 101 年 5 月 23 日依法裁處送達，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之 3 年期間，依法尚無不符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又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、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」。
- 二、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1531 號函釋要旨略謂：「將煙蒂丟棄地面，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告發處分。」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3 月 5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7190 號函釋略謂：「一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：『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之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…』，其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先予敘明。二、本案有關車輛駕駛人

亂丟煙蒂違反前述規定，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系爭車號○-○號機車所有人，而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錄影光碟，指稱有民眾於100年9月30日10時5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號前，亂丟煙蒂於地面。本案訴願人拋棄煙蒂之地點係在本縣○○市，而該市之行政區域業經○○市公所於93年11月8日以○市清潔字第0930044357號公告全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區，應無疑義。又本件經檢視檢舉人所附光碟畫面，明顯拍攝出違規人於行經該處時，左手下垂，順勢將夾在食指與中指間之煙蒂丟棄於地面上，煙蒂先撞到機車之傳動器外殼後掉落路面雙黃線邊，違規過程明確，且訴願人對其為駕駛人亦未否認，以上事實有101年5月31日查得之公路監理系統車籍查詢結果單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圖片檔案資料照片4幀、○○市公所93年11月8日彰市清潔字第0930044357號公告、錄影光碟1份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1,200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洵屬合法。

四、本案訴願人主張100年1月4日至100年10月12日間之違規行為屬同一違反事實，因原處分機關能早日開出罰單以改正訴願人之行為卻怠惰不作為，致使訴願人於戒煙後仍收到罰單云云。惟按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，為行政罰法第25條所明定。查系爭機車前於100年1月4日12時52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與○路口時，曾遭民眾檢舉系爭機車駕駛人有隨地丟棄煙蒂污染路面，污染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業經原處分機關舉發及裁罰在案。系爭機車駕駛人復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及系爭地點，遭民眾發現有隨地丟棄煙蒂之行為，則本案無論在違規時間或地點，就抽象法規條文及具體事實情節之關聯，審視其犯意、構成要件及所侵害之法益及法效果，並配合立法理由、裁處意義與社會通念等因素作整體判斷，應堪認定訴願人前後兩次之

違規行為，核屬數行為，原處分機關分別予以處罰，於法有據。故訴願人主張本案與 100 年 1 月 4 日違規案件係屬同一事實，核無足採。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8 日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